安宁市司法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安宁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党政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制定的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安宁实际，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具体贯彻实施意见；参与有关部门修订规范性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全市干部群众、青少年的普法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普法辅导教材发行、征订工作。承担市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市办公室职能。

3、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的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社会“两劳”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市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职能。

4、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管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所、社会矛盾调处中心等工作，承担市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办公室工作。

5、负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148”法律援助专用电话建设和法律援助服务等工作。

6、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的公证、律师工作，认真做好对律师、公证的年检、注册和管理工作。

7、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警务警车管理。

8、承办市委、政府和昆明市司法局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做好“七五”普法规划启动、编制和实施工作。安宁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法治宣传专项组高度重视安宁市“七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精心组织力量，在总结“六五”普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拟定了“七五”普法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拟定后，又召开了各级层面代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4场次，先后到6个街道，17个村（社区）、2个企业、2所学校征求意见建议，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9月9日顺利通过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专家评审，9月20日在安宁市司法局举行《安宁市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听证会对规划进行听证。

完善“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2016年度，安宁市普法讲师团成员由市政法系统、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实务工作人员及律师等42名讲师组成，根据各执法单位工作实际和群众点播，制定“2016年安宁市普法讲师团授课

菜单”，2016年7月20日-9月20日在全市各街道、部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巡回授课32场次。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讲座。2016年安宁市司法局组织举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为主题的全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专题讲座。全体市级领导、全市副科以上领导干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街道中层以上干部，全市各部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380余名中层干部参加讲座。2016年，我局共组织法治讲座1场次。

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法治创建工作。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法治创建和巩固活动，拟定下发了《安宁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法治宣传组关于开展2016年法治创建活动的通知》，2016年，通过调研、培育、初核后向昆明市申报各类法治创建项目11项。其中：法治企业（2家），法律九进示范点”（2家），法治文化示范点”（1家），法治主题公园观摩点（1家），民主法治村（3家），民主法治社区（2家）。

组织开展全民普法教育考试。根据《关于印发<安宁市2016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普治〔2016〕1号）文件安排，为贯彻落实全民普法教育的要求，9月1日-10月30日组织了市级机关各部委办局、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科级领导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各街道、各村（居）委会、村（居）

民小组工作人员，职教基地大中专院校管理人员、在校大学生预计10000人开展了2016年全民普法考试。考试形式采取登录昆明手机APP考试系统进行答题，为此，9月2日我局组织了全市30多家单位、部门的单位联络员进行手机APP考试答题培训。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力度2016年检查组先后对9个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执法质量进行20余次检查。在重大节日及“南博会”期间，组织开展社区服刑人员的摸底排查活动，确保社会安全稳定。2016年，安宁市共接收245名社区矫正人员，累计接收社区矫正1646人,解除矫正1320人，在矫326人。其中，缓刑299人,假释16人,暂予监外执行11人。

开展社区服刑人员信息核查。2016年共接收安置帮教人员281人（监狱刑满释放79人、解除矫正278人），安置357人，安置率100%。安置帮教办公室共核实社区服刑人员信息52人，核实率为92.38%。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扎实有效。2016年人民调解组织和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826件，调解成功7820起，调解成功率99.9%。其中,婚姻家庭纠纷 624件，邻里纠纷853 件，房屋纠纷189件，合同纠纷 189件，生产纠纷12件，损害赔偿纠纷1186件，山林纠纷738件，劳动争议112件,土地纠纷 147件，环境纠纷50件，消费纠纷60件，医疗纠纷6件，物业纠纷56件，交通事故2836件，其他矛盾

纠纷768件。2016年1、2、3季度以奖代补7352件，奖励金额765900元。

抓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2016年，我市各基层法律服务所共开展法律服务工作630件次，解答法律咨询 812人次。其中代书 518件，办理见证 44件，代理诉讼和非诉讼68件，协助司法所调解纠纷 97件，担任基层法律顾问 97 家。

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力度2016年与市妇联共同在法律援助中心大厅及各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岗”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2016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及各工作站（点）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76件，其中民事援助案件101件，刑事援助案件80件，非诉案件195件，办结率100%。办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案件108件、残疾人案件 15件、妇女案件 25件、未成年人案件 83件，老年人案件53件、少数民族案件15 件。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2016年安宁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共计安排48人次到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措施，通过法律援助进社区、法律援助巡回就地办案向辖区内的低保户、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名制发放“法律援助为民服务卡”320张，2016年共有20余名群众通过“服务卡”联系并成功获得法律援助服务。2016年，市法律援助中心为特殊群体提供免费代书360 件，接待各类法律咨询3860人（次），投诉率为0。

拓展公证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2016年，安宁市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3988件，比上年同期增加2.5%。其中民事类1870件，经济类2118件，接待来电来访1685人次，公证便民窗口投诉率为0。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2016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为安宁市司法局。其中：独立报送单户报表的单位1个，占单位总数的10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2016年年初共有在职人员29人，退休人员7人，2016年11月份工作调出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8人，退休人员7人。

安宁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公证律师工作科、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科、法律援助工作科、政治处，9个派驻各办事处的司法所。

实有车辆编制5辆，在编实有车辆10辆。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安宁市司法局2016年度收入合计67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8.6万元，占总收入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2016 年总收入为 67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增加的原因是年终奖、工资调整、养老保险保险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6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较上年 4148613 增加 20%；主要原因：在职在编人员工资、补贴增加。

项目支出 133.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较上年 150.7 万元减少 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34 万元取消。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安宁市司法局行政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98.6 万元。与上年对比支出上升 20%，调整数增加的原因是年终奖、工资调整、养老保险保险增加。

2016 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总支出的 7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安宁市司法局为完成特定的司法行政工作任务的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3.09 万元。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 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34 万元取消。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基层司法业务及社区矫正工作支出 58 万元，其中：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奖励金基支出 34 万元，原因：根据《安宁市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考核奖励办法》和《调处矛盾纠纷考核奖励实施细则》，按照矛盾纠纷的性质和难易程度，分为一般、疑难、重大三类矛盾纠纷，对调解成功并达到考核标准的纠纷案件分别给予 50 元、100 元、150 元、300、500 元、1000-2000 元奖励，考核奖励每季度兑现一次。2016 年 9 个街道和 1 个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案件卷宗 7826 件，不达标 0 件。其中：其中,婚姻家庭纠纷 624 件，邻里纠纷 853 件，房屋纠纷 189 件，合同纠纷 189 件，生产纠纷 12 件，损害赔偿纠纷 1186 件，山林纠纷 738 件，劳动争议 112 件,土地纠纷 147 件，环境纠纷 50 件，消费纠纷 60 件，医疗纠纷 6 件，物业纠纷 56 件，交通事故 2836 件，其他矛盾纠纷 768 件。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宁市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1.7 万元，较上年 563.39 万元增加 68.31 万元增加 12%。其中：2016 年工资福利支出 437.9 万元了，占本年支出的 69.3%，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会议费、劳务费等）29.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4.2%，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31.0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安宁市司法局2016年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6.6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本年接待支出1.96万元，比上年减少33%，人均支出3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我单位车辆编制有5辆车，核定运行维护费是9万元，今年实际支出4.67万元，比上年节约53%，单车的运行经费为0.93万元。会议费2016年实际支出2.02万元，比上年减少0.23万元，减少10%，主要开支是召开了法制宣传表彰会。培训费2016年实际支出0.7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6万元，占70%；公务接待费支出1.95万元，占3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6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按规定支付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2.公务接待费支出1.9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接待人次250人，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1.7 万元，较上年 563.39 万元增加 68.31 万元增加 12%，增加的原因是年终奖、工资调整、养老保险保险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人员工资、项目经费。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39%，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5.本年无政府采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无特殊需要解释的名词。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司法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786,07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692,429.71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2,127.0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2,47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786,072.04	本年支出合计	55	6,317,030.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6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79,352.5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179,352.50	转入事业基金	58	0.00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48,393.75
	29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	648,393.75
	30			61	
总计	31	6,965,424.54	总计	62	6,965,42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11.10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司法局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86,072.04	6,786,0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61,470.96	6,161,47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161,470.96	6,161,47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61,440.86	4,361,4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600.00	204,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0,920.00	1,080,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7,200.00	157,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42,810.10	342,8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500.00	1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127.08	322,1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127.08	322,1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080505	322,127.08	322,1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474.00	302,4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474.00	302,4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474.00	302,4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司法局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17,030.79	4,986,041.94	1,330,988.8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2,429.71	4,361,440.86	1,330,988.8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692,429.71	4,361,440.86	1,330,988.8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61,440.86	4,361,440.86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600.00	0.00	204,60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17,615.04	0.00	717,615.0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33,528.95	0.00	133,528.95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70,744.86	0.00	270,744.86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00.00	0.00	4,5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127.08	322,127.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127.08	322,127.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080505	322,127.08	322,127.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474.00	302,47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474.00	302,47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474.00	302,474.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司法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86,07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692,429.71	5,692,429.7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2,127.08	322,127.0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02,474.00	302,474.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786,072.04	本年支出合计	53	6,317,030.79	6,317,030.7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79,352.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54	648,393.75	648,393.75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79,352.5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6,965,424.54	总计	58	6,965,424.54	6,965,424.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79,352.50	0.00	179,352.50	6,786,072.04	4,986,041.94	1,800,030.10	6,317,030.79	4,986,041.94	1,330,988.85	648,393.75	0.00	0.00	648,393.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352.50	0.00	179,352.50	6,161,470.96	4,361,440.86	1,800,030.10	5,692,429.71	4,361,440.86	1,330,988.85	648,393.75	0.00	0.00	648,393.75
20406	司法	179,352.50	0.00	179,352.50	6,161,470.96	4,361,440.86	1,800,030.10	5,692,429.71	4,361,440.86	1,330,988.85	648,393.75	0.00	0.00	648,393.75
2040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4,361,440.86	4,361,440.86	0.00	4,361,440.86	4,361,4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55.89	0.00	43,155.89	204,600.00	0.00	204,600.00	204,600.00	0.00	204,600.00	43,155.89	0.00	0.00	43,155.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841.88	0.00	20,841.88	1,080,920.00	0.00	1,080,920.00	717,615.04	0.00	717,615.04	384,146.84	0.00	0.00	384,146.84
2040605	普法宣传	5,079.53	0.00	5,079.53	157,200.00	0.00	157,200.00	133,528.95	0.00	133,528.95	28,750.58	0.00	0.00	28,750.58
2040607	法律援助	110,275.20	0.00	110,275.20	342,810.10	0.00	342,810.10	270,744.86	0.00	270,744.86	182,340.44	0.00	0.00	182,340.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00	0.00	0.00	14,500.00	0.00	14,500.00	4,500.00	0.00	4,50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322,127.08	322,127.08	0.00	322,127.08	322,1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322,127.08	322,127.08	0.00	322,127.08	322,1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080505	0.00	0.00	0.00	322,127.08	322,127.08	0.00	322,127.08	322,1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302,474.00	302,474.00	0.00	302,474.00	302,4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302,474.00	302,474.00	0.00	302,474.00	302,4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302,474.00	302,474.00	0.00	302,474.00	302,4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司法局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8,95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331.7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34,957.00	30201	办公费	19,087.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04,964.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86,519.2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041.8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127.0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8,34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754.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
30305	生活补助	8,28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47,905.2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47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9.45			
人员经费合计		4,689,710.19	公用经费合计					296,331.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预算数 1	决算统计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10,000.00	66,268.1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90,000.00	46,693.1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0,000.00	46,693.16
3. 公务接待费	7	20,000.00	19,575.00
（1）国内接待费	8	—	19,575.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2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2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96,331.75
（一）行政单位	23	—	296,331.7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0.00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同此口径。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